寰瀛法律事務所
FORMOSAN BROTHERS
ATTORNEYS-AT-LAW

Caldarola · Schrey 著

大數據與法律
實務指南

Big Data und Recht
Einführung für die Praxis

譯者 趙彥清・黃俊凱
主編 林怡芳・陳秋華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大數據與法律
實務指南

Big Data und Recht

Einführung für die Praxis

Maria Cristina Caldarola
Joachim Schrey 合著

趙彥清、黃俊凱 譯
林怡芳、陳秋華 主編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序

大數據代表著知識的發現，也是大數據應用最關切的問題。

在今日，資料往往被稱為「21世紀的石油」，因此大數據應用被視為新的（石油）資源和額外商業收益的礦藏之所在。然而，唯有具備必要的技術專長和基礎設備，並且瞭解合法運作範圍者，才會被允許挖掘這些礦藏。

本書旨在闡明並探索這個合法運作的範圍，同時也填補目前大數據法律文獻的空缺。本書討論內容超越單純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分析，進一步結合大數據領域中的相關議題，包括民法、工業財產權保護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領域。

除個人資料外，本書尚論及非個人資料（技術資料或匿名資料），這些資料類型經常為大數據分析而被互相混合使用。這些不同的資料類型可能是來自於不同的權利人，也可能受到不同國家法律制度的拘束，而需要取得不同的法律基礎，並且（或者）係為各種不同的分析目的而被使用。

本書為有關大數據商業模式之建構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一方面討論各種關聯性因素，包含資料類型、權利人、適用法律、授權基礎／合法性基礎、使用目的等，另一方面分析所涉及的各種不同法律領域。本書為各種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數據應用經營型態的企業或公司整合這些多面向的關聯性因素，並且指出具法律安定性且可操作的解決方案。

本書是大數據應用有關個人資料和其他非個人資料蒐集、儲存及分析的法律實務指南，內文含有大量的指導原則和圖示說明。這本實務指南為大數據領域之日常業務提供全面性、以實務為導向的協助，以及提供該業務規劃之可靠性。本書適用對象特別為法律人、資訊工程師、商業管理專業人士、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分析師、顧問、審計師以及企業內部和外部的資料保護員。

斯圖加特／法蘭克福，2018年9月

Dr. iur. Maria Cristina Caldarola, LL.M., MBA

Prof. Dr. iur. Joachim Schrey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Vorwort

Big Data ist Wissensentdeckung und dieses wiederum ein vordringliches Anliegen von Big Data-Anwendungen.

Daten werden heute oft als das „Öl des 21. Jahrhunderts“ bezeichnet und dementsprechend werden Big Data-Anwendungen als neue (Öl-)Quelle und als Mine für zusätzliche Unternehmenserträge angesehen. In diesen Minen sollten jedoch nur diejenigen schürfen, die nicht nur über die dazu erforderliche technische Expertise und Infrastruktur verfügen, sondern auch die rechtlichen Spielräume kennen.

Dieses Buch soll diese rechtlichen Spielräume ausleuchten und zugleich ausloten und damit zugleich eine Lücke in der Rechtsliteratur zum Thema Big Data schließen. Sein Inhalt geht über die rein datenschutzrechtliche Betrachtung hinaus und vereint Fragestellungen im Big Data-Umfeld u. a. aus den Rechtsgebieten des BGB, des Gewerblichen Rechtsschutzes und des Datenschutzes.

Im Buch werden neben den personenbezogenen Daten auch die nicht-personenbezogenen Daten (technische Daten oder anonyme Daten) betrachtet, die häufig für Big Data-Analysen miteinander vermengt werden. Diese unterschiedlichen Datenarten können von unterschiedlichen Rechtsinhabern stammen, ggf. unterschiedlichen nationalen Rechten unterliegen, diverse Rechtsgrundlagen erfordern und/oder für verschiedene Analysezwecke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verwendet werden.

Die Darstellung zeigt praktische und anschauliche Lösungswege beim Aufbau eines Big Data-Geschäftes auf, indem es einerseits auf die variablen Abhängigkeiten – Datenarten, Rechtsinhaber, anwendbares Recht, Ermächtigungs-/Rechtsgrundlagen, Zwecke – eingeht und andererseits die verschiedenen Rechtsgebiete berücksichtigt. Es kombiniert diese vielseitigen Aspekte für Unternehmen in unterschiedlichsten Big Data-Kombinationen und zeigt rechtssichere und steuerbare Lösungsansätze auf.

Es ist ein rechtlicher Praxis-Leitfaden für die Beschaffung, Speicherung und Analyse von personenbezogenen und sonstigen Daten in Big Data-Anwendungen. Es enthält zahlreiche Leitsätze und graphische Illustrationen/Graphiken. Dieser Praxis-Leitfaden vermittelt fundierte praxisorientierte Hilfestellungen und bietet Planungssicherheit für den unternehmerischen All-tag im Big Data-Umfeld. Es richtet sich insbesondere an Juristen, Informatiker, Betriebswirte, Geschäftsführer, Manager, Analysten, Berater, Wirtschaftsprüfer, sowie interne wie externe Datenschutzbeauftragte.

Stuttgart/Frankfurt am Main, im September 2018
Dr. iur. Maria Cristina Caldarola, LL.M., MBA
Prof. Dr. iur. Joachim Schrey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作者感謝序

我們對於寰瀛法律事務所，特別是主持律師林怡芳所長，表達我們由衷的感謝。寰瀛法律事務所認識到了大數據與其所面臨的法律挑戰，以及歐盟GDPR的規範，是亞洲讀者所需要且關注的議題。她與寰瀛讓這本書得以翻譯成中文，為亞洲的讀者在規劃跨國和全球數位商業模式，而涉及個人資料和事實資料跨境傳輸進出歐盟的情形時，提供了足夠的專業知識。沒有寰瀛的遠見、支持和付出，本書的翻譯就無法成功的進行。這個成就都是因為寰瀛才達成的，謝謝！

我們還要感謝本書的譯者趙彥清先生和黃俊凱律師。他們的德文能力、廣博的法律背景和對德國法及歐盟法的理解，讓本書的翻譯得以實現。謝謝！

最後，我們對元照出版公司表達由衷的感謝。元照出版為台灣市場發行此中譯本，並處理所有需要事項，讓本書譯本可以呈獻給亞洲的讀者。我們也要感謝本書原版德國編輯——總部位於慕尼黑的C. H. Beck出版公司提供所必要的授權。謝謝！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ACKNOWLEDGEMENT

We would like to thank and express our profound gratitude to the Law Firm Formosan Brothers especially to Mrs. Yvonne Lin, Managing Partner. Formosan Brothers identified Big Data, its legal challenges and the rules of GDPR as a need and interest for Asian readers. She as well as the Law Firm allowed this book to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providing Asian readers with enough know-how when planning their cross-country and worldwide digital business models where personal as well as factual data from and to Europe is crossing borders. Without Formosan Brothers' foresighted decision, support and engagement the transla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successfully conducted. The accomplishment was only possible with Formosan Brothers. Thank you!

We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Mr. Yen-Ching Joseph Chao and Mr. Chun-Kai Huang, the translators of this book. They provided their German language skills as well as their extensive legal background and understanding in German and European law to realize the translation. Thank you!

Finally, our profound gratitude goes to Angle Publishing, who were involved to publish this translation for the Taiwanese market taking care of all steps necessary to make the translation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and book available for Asian Readers, and the initial editors of our book in Germany, C.H. Beck Verlag, Munich, for granting the required licenses. Thank you!

Dr. iur. Maria Cristina Caldarola, LL.M., MBA
Prof. Dr. iur. Joachim Schrey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譯者序

外文的Data一詞在中文通常譯為數據或資料。在本譯著中，係將big data譯為大數據，以符合目前大眾的討論與理解；至於data則譯為資料，以符合我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之用語。

針對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中譯本（含前言的立法理由及相關部分），本譯著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歐盟一般資料規則專區」>「歐盟GDPR法規」所公布的版本，並力求法律用語和概念與此版本取得一致，以利相關知識的延續與傳遞。惟在不影響正確性與讀者理解的前提下，本譯著也在若干地方使用了有別於此版本的譯文。

寰瀛法律事務所是將原著引介給亞洲華文世界的推手，林怡芳、陳秋華二位主持律師從發想、企劃到出版，一直是德國和台灣之間各方互動與協調的平台，並在翻譯過程中適時提供相關的法律專業意見，是促成本譯著問世的靈魂人物；陳怡潔助理協助校對、排版、出版聯絡事項，細心、認真且高效率，是本譯著在接近完成階段的一大助力。

「大數據與法律」涉及資訊科學與多門法律學科的跨領域知識，譯者術業有專攻，歷經原著的翻譯工作，疑義處亦得到作者的諸多指點，更進一步拓展了相關知識領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域，其間並多方參照、字斟句酌，以期扮演好知識轉遞者的角色。儘管如此，學海無涯，譯者能力有限，恐仍不免有疏漏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趙彥清・黃俊凱

2020年1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目　錄

序／Vorwort

作者感謝序／ACKNOWLEDGEMENT

譯者序

寰瀛出版導讀 1

圖　例 25

前言——爲何歐盟境外的大數據應用經營者必須遵守 GDPR？ 27

第一章　簡　介

一、爲何討論大數據？ 37

二、何種資料受到影響？ 38

三、資料類型之間有何區別？ 40

四、在大數據應用中應該考慮哪些檢查步驟？ 43

第二章　資料類型

一、個人資料 51

1. 歐盟個資規則第4條第1項「個人資料」之定義 52

2. 個人資料的可識別性（例示） 54

a）動態的IP位址 55

b）員工或客戶編號 56

c）車輛識別號碼／車輛牌照 56

d）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 57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e）位址資訊、通訊資料和使用資料 58
f）特殊資料源之特性 61
⑴社群媒體 61
⑵開放資料 63
⑶透過App應用程式蒐集資料 64
二、非個人資料 65
三、資料庫和彙編集 67
1. 德國著作權法第4條對於作品、資料或其他獨立元素彙編集之保護 70
2. 德國著作權法第87a條、第87b條之資料庫保護權 72
3. 資料庫或彙編集之中個別元素之保護 75
a）資料庫模型 75
b）資料格式 78
c）介　面 78
四、德國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或商業秘密 79
五、蒐集事實資料之處所管領權 81
六、虛擬的處所管領權 82
七、與IP位址或其他識別功能相關的事實資料 85
八、資料不成立民法上所有權 86

第三章　控管者

一、受託處理 91
1. 委託處理協議 93
2. 區隔資料集之義務 95
3. 受託處理人之其他義務 96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4. 確保大數據應用委託人遵守個資法上對於受託處理人所應負擔義務之各種工具 97
a）挑選和事先審查義務 97
b）委託處理協議 98

二、歐盟個資規則第26條規定之共同處理責任（共同控管者） 100
1. 共同控管者之間的內部關係 102
2. 內部協議之提供 102
3. 共同控管者與當事人間的外部關係 103

三、動態的矩陣式結構 103
1. 不同控管者的專案式參與 103
2. 員工借調 105
3. 歐盟個資規則第26條所指共同處理責任於專案式參與之適用 106

四、雲端運算 106
1. 儲存在自己的雲端 107
2. 使用第三方的雲端儲存服務 108

第四章　資料保護員於大數據應用之特別要求與職責

一、專業知識 109

二、資料保護員在組織和業務上的參與 110

三、與當事人之溝通 110

四、資訊義務和監督義務 111

五、合作義務與控管義務 112

六、違反個資保護時之內部流程 113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第五章　資料處理之合法性基礎（蒐集、取得、傳輸、評估及商業化）

一、個人資料之法定合法化事由 116
1. 契約履行事由 120
2. 利益衡量事由 121
3. 勞資協議／團體協約 123
4. 同　意 125
a）同意之表示 127
b）形式要求 128
c）自主性 130
d）說明蒐集和處理之目的 131
e）傳輸給第三方，特別是第三方位於歐盟境外之國家的情形 132
f）可撤回性 134
g）「選擇加入」和「選擇退出」解決方案 137

二、處理非關個人的事實資料 138
1. 處理事實資料 138
2. 從彙編集／資料庫中獲取資料 139
3. 從開放資料方案中取得資料 140
4. 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自公開來源之資料） 140

第六章　資料處理與資料週期（資料目的之層面）

一、資料處理 141

二、資料生命週期 142

三、原先爲其他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用於大數據應用——目的變更 144
1. 資料蒐集和處理之目的 144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2. 資料提供與使用契約之「目的」 145
3. 大數據應用目的動態變更的問題 146
a）原先目的與新目的之間的關聯性 149
b）資料蒐集的背景 149
c）個人資料的類別 150
d）所欲為之進階處理對於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後果 150
e）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 151

第七章　傳送至第三國／適用法律（適用法律層面） 153

第八章　大數據應用之建構

一、資料蒐集 161
二、向資料服務提供者取得和購買資料 161
1. 資料供應商本身蒐集資料之合法性 161
2. 控管者向第三方取得資料之合法性 162
3. 瑕疵之治癒 163
三、資料的結合 164
1. 資料取得層面不同資料結合之合法性 166
2. 不同資料來源之個人資料的結合 167
3. 個人資料與事實資料或匿名資料之結合 168
4. 不同來源國個人資料之結合 169
5. 結合基於不同目的而被蒐集之個人資料 170
6. 瑕疵之治癒 173
四、擴大資料處理範圍：將儲存在大數據資料集的資料匿名化和假名化 175
1. 假名化（歐盟個資規則第4條第5款） 176
2. 匿名化 182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3. 加密和保密 186
4. 大量可重新識別的資料造成去匿名化的風險 187
5. 資料受託人 188
a）對資料受託人之要求 190
b）違反義務或逸脫共同管理控制之違約罰則 191

五、數個控管者之資料傳輸或移轉到一個集中的大數據應用程式 191

六、資料之評估和分析 193
1. 評估與分析個人資料之合法化事由 193
2. 大數據應用分析員工或求職者資料 195
a）求職者分析 195
b）員工分析 200
c）壓力和情緒分析 202
d）用於企業計畫分析之資料庫 202
e）禁止僅基於自動化作成之個別決定 203
3. 勞資協議／團體協約 204
4. 德國經營組織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員工代表會之經營參與權 206
5. 特殊情況 207
a）評　分 207
b）使用者檔案／用戶檔案 208

七、資料評估與分析之後個人關聯性的延續性 209
1. 有個人關聯性或有回復可能之資料紀錄分析 209
2. 假名化資料紀錄之分析 210
3. 非個人資料、事實資料或匿名資料之分析 210

八、個人資料、與個人相關之評估與分析結果之利用 211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第九章　刪除義務

一、刪除計畫之制定 217

二、刪除計畫之實施 219

三、刪除計畫之必要內容為何？ 219

1. 敘明保存義務和刪除義務 219

2. 指明保存義務和刪除義務之適用法 220

3. 法定保存義務 220

4. 基於同意所保存資料之刪除期限 221

5. 依資料之使用目的、適用於此目的之法律規定及處理資料之業務流程而決定刪除期限 222

6. 資料類型之使用目的作為計算保存期間長短的依據 222

a）確定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合法性基礎 222

b）非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與保存 223

四、保存義務和刪除義務之起算時點 223

五、資料類型的刪除級別 225

六、在不同資料系統中使用同一種資料類型之衝突解決 225

七、何謂資料之「刪除」？又何謂資料之「鎖定」、「遮罩」、「假名化」或是「匿名化」為何？ 226

八、對當事人之個資刪除義務 230

1. 刪除原因 230

a）個人資料 230

b）非個人資料 231

2. 刪除時點 232

3. 除外事由 233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4.「被遺忘」權 234
5.限制處理權 234
九、不區分資料內容而對授權人、資料提供者等所負之刪除義務 235
十、所有文件和資料之統一刪除期限 236
十一、跨國資料處理之刪除義務 238
十二、保存義務和刪除義務 239
十三、雙重控制原則和製作紀錄 240
第十章　大數據應用之當事人依歐盟個資規則特別享有之相關權利
一、德國聯邦個資法第4條第3項、歐盟個資規則第13條、第14條之資訊提供義務 243
二、歐盟個資規則第15條以下規定之當事人權利 246
1.接近使用權 247
2.更正權 248
3.刪除權和「被遺忘」權 248
4.限制處理權 248
5.資料可攜性權利 249
6.申訴權 249
三、歐盟個資規則第30條之處理活動紀錄 250
四、落實技術和組織上措施以避免個資遭到無權使用 252
1.入口管控 253
2.登入管控 254
3.讀取管控 25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4. 資料載體管控 255
5. 用戶讀取管控與使用者管控 256
6. 揭露、傳輸及運送管控 256
7. 輸入和儲存管控 257
8. 委託管控 258
9. 可用性管控 258
10. 區隔管控 259
11. 可回復性 259
12. 可靠性 260
13. 資料完整性 260
14. 未設置或不充分的技術和組織上措施之處罰 260

五、歐盟個資規則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之一般原則 261
1. 個人資料處理之一般原則 261
2. 證明責任原則（GDPR第5條第2項） 261
3. 違反上述原則之處罰 263

第十一章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265

第十二章　大數據應用之系統資料保護

一、個人資料之系統資料保護 270
1. 資訊自我決定之基本權 270
2. 確保資訊技術（IT）系統完整性與保密性之基本權利 271
3. 私人間的基本權利間接效力；規範解釋 271
4. 透過技術和組織上措施確保系統保密性 273

二、在大數據應用中如僅有非個人資料之系統資料保護 276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第十三章　企業內部大數據應用程式之保護

一、技術和組織上措施 277

二、保護大數據應用程式基礎的演算法 278

三、法規遵循管理系統 279

四、使用資料庫管理系統在著作權契約法方面的問題 281

第十四章　未遵守法律規定之法律效果

一、違反個資法規之處罰 286

1. 罰　鍰 287

2. 財產上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輔以團體訴訟權 290

3. 德國違反秩序罰法（OWiG）第30條、第130條之行政不法性 290

4. 登載於中央商業登記簿（喪失參加政府採購之權利） 291

5. 德國聯邦個資法新法之刑事責任 291

6. 資料保護監管機關之監督介入權 291

二、侵害彙編集著作權或資料庫保護權之法律效果 293

1. 禁止（不作為）請求權 293

2. 損害賠償請求權 294

3. 著作權相關請求權之執行 294

4. 銷毀請求權 295

5. 企業之責任 295

6. 輔助性權利 296

7. 刑事責任構成要件 296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三、侵害虛擬處所管領權 296
1. 禁止請求權 296
2. 損害賠償請求權 297
3. 輔助性權利 297
4. 刑法上之相關性 297
四、德國營業秘密法有關洩漏營業或商業秘密之處罰 298
1. 刑罰優先 298
2. 民法上請求權 299
五、契約上請求權 299
第十五章　大數據應用程式作為服務 301
第十六章　行動方案建議 311
參考文獻 313
關鍵詞目錄 319
本書相關法規檢索 329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寰瀛出版導讀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以下簡稱GDPR）是基於歐盟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共同理念，而直接適用於成員國的統一規範制度。GDPR的主要精神，一方面在賦予自然人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能力，在個人資料被商業化的過程中，增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與地位；另一方面，藉由統一歐盟各成員國的個資保護標準，以保障歐盟境內個資的自由流通。

GDPR取代了過時的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除了為消弭成員國之間轉換「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之立法差異（見內文「前言」）外，主要目標是要以現代化的立法因應今日龐大的社群網絡（如Facebook）、影像匯流（如YouTube），以及其他在網際網路上與物聯網方面各種大數據應用程式（見邊碼1以下）的興起。

GDPR的內容除了以歐盟先前的相關指令為基礎之外，「歐盟基本權利憲章」（EU-Grundrechtecharta;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權亦被納入其中。更重要的是，成員國原先基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所頒布的國內個資保護立法例，例如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舊法，亦為重要的參考依據。值得注意者，隨著GDPR的生效，GDPR有所謂的「開放條款」（opening clauses）為成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員國其國內之個資保護提供了若干的立法空間，而各國立法者依此立法空間所制定之新的個資法，現在已經取代了舊的個資保護法規，例如德國BDSG舊法後來被「2018年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DSG 2018）所取代（詳見內文「前言」和邊碼25之說明）。

GDPR為本書分析「大數據與法律」的主要法規範，本書內文許多關鍵的概念均與GDPR的立法思維和規範內涵息息相關；而且由於作者為德國公民，文中即以德國法為例說明GDPR與成員國內國法之間的交錯適用關係。因此，為了讓讀者容易入門，在此擬鋪陳GDPR梗概之一二，而分別說明：一、「GDPR的基本結構」，二、「GDPR帶來的變化」以及三、「GDPR生效後歐盟相關案例」如下，行文至相關處並提示內文邊碼以供參照，以便讓讀者更瞭解本書論述的相關背景知識和實務作法。

一、GDPR的基本結構

個人資料保護，旨在加強個人（自然人）人格權的行使與實現（見邊碼467、469）。GDPR為達成此一目的，在方法上除了課予公司或企業更多的個人資料保護義務之外，同時也為資料當事人（個人）提供更多的權利、更高的透明度，以及更多的資訊取得可能性。本法的基本結構，大致可分別從資料控管者（公司或企業）、技術（IT系統安全性）及個人（個資主體）三個面向切入，分述如下：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㈠要求公司或企業負擔更多的責任

*1.*GDPR的適用對象——事業活動的個資處理

GDPR對於所有從事個人資料處理的控管者均一視同仁，無論是微型電商、小型自營商、一般公司行號，還是活躍於全球的大型企業集團，只要蒐集、處理客户、員工、資料供應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每一個業者都必須受GDPR的規範（GDPR第2條第1項）。

反之，GDPR不適用於私人活動的個資處理，這裡是指自然人出於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的情形（GDPR第2條第2項第(c)點）。但是，有時很難區分究竟是單純的私人愛好還是事業活動，例如，經營私人網站的部落客，其接受廠商廣告或贊助以支應營運成本的情形。然而，如果是部落客透過自己部落格活動而產生營業收入時，則顯然已不屬於私人活動，即應遵守GDPR之規定。

此外，控管者無論為個人、事業單位或是社團組織（如各種協會），均有GDPR之適用。

綜上所述，個人、公司或企業等經營事業活動之業者，以及協會和其他社會團體組織，只要有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和處理的情形，均為GDPR的適用對象，而且屬於GDPR第4條第7款所指之資料「控管者」。為了說明簡便起見，凡是受GDPR規範之個人、業者或團體，以下原則通稱為控管者。關於控管者的法律定義，請參閱本書邊碼101、102有詳細的說明。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2.*控管者的外部表現與行為必須符合GDPR規定
——透明與資訊提供

為了讓資料當事人能夠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處理，GDPR採取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是課予控管者向當事人確保高度透明性之義務，以便當事人知悉其個資處理的情況，並可自主決定其是否要向外界公開其個資。而個資處理之透明性可藉由資訊之提供而獲得，因此在GDPR的規範之下，控管者必須向當事人提供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之所有相關資訊。

在網際網路已成主流媒體之一的今天，控管者之外部表現與個資保護息息相關者；同時也是控管者處理個資最重要之對外資訊媒介者，就是控管者在其網站上所聲明的「隱私權保護政策」（隱私權條款）。相較於歐盟各國舊有的法律規範，GDPR的要求大幅增加了隱私權聲明的內容與範圍，這部分將在以下「二、」有進一步說明。

此外，除非有GDPR第6條第1項第(b)點至第(f)點的合法化事由之一者，否則用户在登入網站、註冊會員或訂閱新聞通訊（newsletter）時，主動將其個人資料傳輸給網站經營者之前，網站均應以「選擇加入」（opt-in）的方式取得用户的同意聲明（見邊碼197），並對此過程進行記錄。

*3.*控管者的內部流程必須依GDPR規定進行調整

控管者不僅在外部設計上必須符合GDPR規範，其內部作業流程更應做好相應的準備與配套，以履行GDPR所規定的各項義務。由於控管者必須承擔GDPR及其他所有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個資相關法規之法律義務，並且負擔所有的法律責任，如罰款、損害賠償請求權、刑事責任等風險（見邊碼102）[1]，因此，控管者必須在公司或企業內部流程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作為因應。

以下列出幾項主要的措施，不僅可確保控管者能夠遵守GDPR等相關個資法規，同時亦可降低公司或企業內部作業的執行成本：

－**記錄資料處理活動**：依GDPR第30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控管者或受託處理人應為個人資料之儲存和處理製作「處理活動記錄」，不僅可以督促控管者遵循法規，並可使其證明資料處理係符合GDPR等個資法規之要求，以遵守GDPR第5條第2項「證明責任」原則。關於資料處理活動之記錄，請參閱本書邊碼433以下。[2]

－**採取各種技術和組織上措施**：依GDPR第32條第1項規定，大數據應用控管者應考量現行最先進技術、執行成本、資料處理之性質、範圍、脈絡目的，以及對自然人權利與自由之各種風險、風險可能性和嚴重性等因素之後，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上措施（technische und organisatorische Maßnahmen, TOMs），以確保符合因應潛在風險之保護程度。個資法上所指的技術和組織上措施（以下簡稱TOMs）其實並非全新的概念，因為根據

---

1 控管者所負擔各個義務和責任為GDPR主要的規範內容，亦即本法規定所有課予義務的對象大多為控管者，對此本書各章已作詳細說明與分析，在此容不贅述。

2 另參閱邊碼112、419以下、537以下。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各國原先基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所制定的個資保護法規，歐盟境內許多公司在實務上已經採取部分類似的措施。關於TOMs，請參閱本書邊碼436以下、475以下、482以下。[3]

－**委託第三人處理**：控管者得委託受託處理人，按其指示經營或操作大數據應用程式（GDPR第28條）。受託處理人，係受控管者委託經營或操作大數據應用程式，而處理控管者所提供資料之個人或單位。控管者如欲採取委託受託處理人之方式，將個人資料存放在第三人提供的儲存空間，並由該第三人代管資料之處理時，應簽訂委託處理協議，委託該第三人為受託處理人；委託處理協議之最低程度內容規定在GDPR第28條第2項至第4項。此詳見以下「二、」之說明。關於受託處理人與委託處理協議，請參閱本書邊碼105以下至139。[4]

－**指定資料保護員**：在具備一定法定要件（如GDPR第37條各項規定或歐盟成員國個資法規之要求）時，控管者及受託處理人（在控管者有委託的情況下）應指定「資料保護員」。例如在德國，根據2019年最新修正而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DSG）第38條第1項，控管者及受託處理人，其各自如僱用20人以上定期處理個人資料者，即須指定1名資料保護員。資料保護員的主要任務有：指導控管者或受

---

3 另參閱邊碼280、389、420、499、500、537、545。

4 另參閱邊碼235、236、290、293、413以下、435、446、500、537、544。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託處理人之企業與員工遵守個資保護法規並提供建議、監督遵循個資法規之情形、培訓員工合法處理個資、對企業的「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第11章全部）提供意見、作為監管機關的對口聯絡人，以及負責對外與資料當事人溝通有關當事人主張權利之事宜等。關於資料保護員，請參閱本書邊碼140以下（第4章全部）。

㈡IT安全性是個資保障的前提

GDPR係更加重視資訊技術（IT）安全性的問題，在規範上大幅增加對技術部分的法律要求，從而使得「IT安全」成為本法的三大支柱之一。

1.處理個資的IT技術要求應採取「基於風險評估的方法」

GDPR第32條對於處理個資的技術性要求，有較為具體的定義。有關本條的解讀，可以在概念上把個資處理比喻成一座天秤：一邊是要保護的個資，另一邊則是要採取的措施。此時，一邊必須考慮到例如現有技術水準，執行成本等因素，另一邊則須考慮受影響者權利和自由面臨風險的各種可能性及嚴重性。

重要的是，在此必須從資料主體如客户和員工的角度進行風險評估，而不是從控管者的角度出發。因此，風險評估的重點，並非公司或企業因洩漏個資可能遭受的損失（例如商譽受損），而是因為個資洩漏（例如敏感疾病患者資料或信用卡號碼外洩）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的威脅。

基於這種對當事人可能造成的風險，控管者必須採取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適當的「技術和組織上措施」（TOMs），以確保對於風險達到適當的安全程度，亦即個資處理對於當事人的風險和資料洩露的風險越高，所要採取的TOMs的程度就越複雜，此稱為「基於風險評估的方法」（參照邊碼475以下）。GDPR第32條第1項並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法或方向：

－個人數據的假名化和加密；

－長期確保與資料處理有關的系統和服務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彈性能力；

－在發生物理或技術性事件時能夠快速回復個人資料可用性及可取得之能力；

－建立定期測試、評估並衡量TOMs有效性的程序，以確保資料處理的安全性。

2.持續調整TOMs以確保IT系統安全性

對於控管者而言，確保IT系統的安全性是一個無止境的循環過程。一開始要盤點用於儲存資料的基礎設備以及目前採取的保護措施，進而評估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例如姓名和郵寄地址之類的客户個資與腫瘤科醫生的患者資料庫相比，兩者的保護需求程度自然有所不同。

在進行當事人風險評估之後，必須製作個資清單，而且該清單要附有相對應的適當TOMs保護措施。這項評估結果必須作成紀錄，以便發生個資洩漏的意外時，能夠證明控管者已經採取一切必要的TOMs。

上述流程必須藉由「定期測試、評估並衡量TOMs有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效性的程序」重複進行之，其間也包含必須對於所保存個資的敏感性進行定期評估。GDPR等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並未明確規定進行重估的頻率，不過在引進重要的、新的TOMs或使用與IT安全性相關的軟硬體時，便不可避免地必須進行重估。

㈢賦予個人更多的當事人權利

關於賦予個人更多的當事人權利，GDPR的規範主要有以下三大方向：

1.控管者必須以透明和易懂的方式提供資訊

首先，當事人必須能夠瞭解誰在處理他們的資料以及資料被如何處理。根據GDPR第12條的規定，控管者應以透明、易懂且方便取得的方式提供當事人有關其資料處理的資訊（見邊碼48）。而不得將這些訊息隱藏在難以理解的文字或表達結構（例如複雜的點閱和連結）之中，也不能將資訊做過於複雜的包裝，例如使用複雜的多重否定句等。如前所述，控管者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是履行此項資訊提供義務最重要的一種手段。

2.當事人享有更多的權利以貫徹人格權之實現

GDPR第15條至第21條賦予當事人得向控管者主張各種權利，這部分請參閱本書邊碼423以下有詳細說明。在此僅舉三種當事人權利為例：

⑴知情權和刪除權

根據GDPR第15條，歐盟的資料主體現在可以要求任何處理其個資之控管者免費提供所處理資料的類別、範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圍、處理目的、參與資料處理的各方關係人等資訊。此稱為當事人的接近使用權，或稱知情權（詳見邊碼425）。

此外，歐盟的資料主體目前在要求控管者刪除個資方面享有更多的權利。例如，只要其個人資料對於控管者之蒐集或處理目的而言已經不再需要時，便可根據GDPR第17條要求刪除，如果個資已被公開，並得進一步主張被遺忘權（詳見邊碼401以下、427以下）。GDPR生效後，歐盟的資料主體要求控管者刪除其個人資料，特別是在網路上的相關連結上，已經變得更加容易。

⑵資料可攜帶性權利

資料可攜帶性，是指可以將被蒐集的個人資料從A控管者轉移到B控管者，例如，從C電子郵件服務切換到D電子郵件服務，或是在保險公司、電信業者之間，以及Facebook和Twitter等社群媒體之間切換。這可以提升網路用户更換線上服務的便利性，滿足其對於線上服務多樣化的需求，藉此強化消費者的選擇權，有助於促進線上服務業者之間的競爭。

為了防止線上服務業者利用一般人避免切換複雜、麻煩的心理，以便將用户長期綁定在自己的服務而造成「鎖定效果」（Lock-in-effect），GDPR第20條規定，當事人有取得自己提供給控管者之資料的權利（第1項）；或要求控管者直接將這些資料轉移給其他控管者的權利（第2項），而且所要轉移的資料還必須採取通用、可互相操作的格式，以便新的線上服務業者也可以對其進行處理（見邊碼430以下）。這個新規定對於所有的控管者，特別是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對線上服務業者而言是全新的挑戰，業者們必須讓所傳輸的資料與其他業者的系統兼容，並且做好加密措施以確保傳輸期間的資訊安全。

*3.*隱私保護設計和隱私保護預設

GDPR生效後，控管者必須從一開始就著手設計其所提供的服務和應用程式，使其有效落實本法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而充分符合GDPR之規定，特別是第5條第1項規定的各項原則。這個觀念稱為「隱私始於設計」或「隱私保護設計」（見邊碼398、465），亦即要求在開發技術當時就考慮到維護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例如使用加密技術進行資料傳輸（見邊碼282以下），或對個人資料進行假名化（見邊碼280）。

GDPR第25條除了強制要求控管者必須落實「隱私保護設計」原則（第1項）之外，也要求必須符合「隱私保護預設」原則（第2項）（見邊碼500）。

所謂的「隱私保護預設」，係指資料處理人必須在電腦程式、App和其他應用程式以及業務流程中預先選擇最適合保護隱私的設定。不過長期以來，有些控管者的作法是反其道而行，最典型的例子是Facebook（臉書），其每次在更新使用條款時，用户都必須重新調整其個人資料。不過隨著GDPR的施行，臉書已經在這方面做了一些改進。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二、GDPR帶來的變化——以網站經營者與用戶為例

GDPR適用於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事業活動，包含物聯網（見邊碼3、28以下、95）在內。在日常生活中，網際網路的網站（website）是一般民眾最常接觸的媒體之一，同時也是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節點。如前所述，GDPR不僅適用於一般企業網站或網路商店，在大多數情況下，社團組織或個人的部落格或網站也必須適用GDPR，這是因為只要經營網站，就不免會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

在此須說明一點，GDPR立法理由第30點指出，IP位址屬於一種「線上識別碼」（Online-Kennungen;online identifiers），因此也被視為個人資料。這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17年5月16日的判決[5]和歐洲法院先前的判決見解一致，這些判決的意旨指出，即便是單純瀏覽造訪的網站，瀏覽器也會發送出造訪者的IP位址，故網際網路上被動態分配的IP位址亦屬於個人資料，因此，網站蒐集和處理連同IP位址一併傳送來的資料，不問被傳來的其他資料的類型為何（即不問為個資或非個資），都屬於個人資料，即應受GDPR規範（詳見邊碼32、95）。

在GDPR生效後，除了歐盟的網站經營者之外，歐盟境外的網站經營者，其商品或服務之提供對象為歐盟居民，或其商品或服務係用於監控歐盟居民時（GDPR第3

5 BGH, Urt. v. 16.5.2017, ZD 2017, 424.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條，詳見內文「前言」），均必須遵守GDPR新制進行網頁調整。而幾乎在任何網站上可能會注意到最明顯的變化之一，就是修訂了隱私權保護政策的條款或條件。以下簡要說明根據GDPR的規定網站設計和操作會發生哪些變化。

㈠隱私權保護政策

為履行GDPR第13條、第14條規定之資訊提供義務，網站經營者必須在網頁上聲明「隱私權保護政策」（或稱「隱私權條款」），告知造訪者將如何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過程與方式（詳見邊碼421）。在歐盟，對於網站必須提供隱私權條款的要求已經行之有年，但是相較於舊法時代，GDPR第13條或第14條之「控管者的資訊提供義務」大幅增加了聲明事項與範圍。

*1.*指明蒐集和處理個資的法律依據

例如，在隱私權條款中必須指出，個資處理的合法性基礎是根據GDPR第6條規定的哪一項法律依據。例如，網路商店是為了處理網購合約之需要（GDPR第6條第1項第(b)點，詳見邊碼165以下），也有可能是出於網站經營者本身的正當利益（GDPR第6條第1項第(f)點，詳見邊碼167以下）。

如果是後者的情形，還必須具體載明所要追求的正當利益為何（見邊碼421）。例如，為了維護網站運作與安全，需檢測並防禦網路攻擊時，基本上是允許網站經營者在一段時間內保存造訪者的IP位址。這就必須在隱私權條款中指明，造訪者便可得知其IP位址是否會被儲存以及儲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存多久。

2. 告知蒐集和處理個資的用途

此外，網站經營者還必須告知造訪者係為哪些用途（目的）而會在哪些服務中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一般除了登錄（登入）檔之外，還包括例如定位功能，註冊選項，評論功能（留言或討論區）、訂閱新聞通訊（newsletter）、使用cookie、社群分享功能，以及分析和跟蹤服務等。

3. 告知用戶得主張之當事人權利

根據GDPR的規定，網站經營者必須向造訪者提供有關當事人權利的詳細資訊（見邊碼421）。以德國為例，原本在舊法時代就必須告知當事人得主張的權利有：資訊接近使用權（知情權）、刪除權（被遺忘權）、更正權和同意撤回權；GDPR則進一步要求告知當事人有以下的權利：限制處理權、資料可攜性權利、異議權，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訴的權利（見邊碼423以下及192以下）。其中，異議權的訊息必須在視覺上做強調的提示，例如使用粗體字或框線的方式。

4. 告知資料保護員之聯繫方式

如果網站經營者所屬的公司或企業有指定「資料保護員」，應在隱私權條款中提供其聯絡方式，由資料保護員與當事人做第一線的溝通（見邊碼421、423及144以下）。

整體而言，隱私權條款必須「以簡明、透明、易懂且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方便取得之格式，並採用清楚簡易之語言」說明（GDPR第12條第1項，見邊碼48）。由於GDPR要求提供資訊的範圍大增，如果隱私權條款內容的資訊量很大，可以將細節的部分劃分出去，以連結（鏈接）的方式提供。

㈡網路表單加密

如果網站設有網路表單（web form）以供輸入個人資料，例如在網路商店的訂購過程輸入個人資料，此輸入的過程必須加密。這是基於GDPR要求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原則（GDPR第5條第1項第(f)點）。根據該原則，必須以「確保個人資料以適當安全性之方式為之，包括使用適當的技術上或組織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資料（詳見邊碼471以下，特別為475）。

另外，根據「資料最少蒐集」原則（GDPR第5條第1項第(c)點，見邊碼208），網站管理員只能要求提供各自處理所必要的資料，例如在訂閱電子郵件新聞通訊（e-mail-newsletter）的表單中，即不得詢問出生日期或郵遞區號。

㈢小心使用外掛程式——置放臉書的「讚」或「分享」按鈕？

如果網站要使用臉書「按讚」之類的社群媒體外掛程式（Plugins），應該也要獲得用户的同意，因為這些外掛程式無需透過點擊「讚」或「分享」就會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相關提供者（如臉書）。在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舊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法時期，杜塞道夫地方法院2016年的判決[6]就認為，網站不得未經用户同意就嵌入臉書這類外掛程式。此見解後來在2019年為歐盟法院判決所肯認（詳見以下三、㈡）。因此，網站如未經用户同意逕自使用這類外掛程式，即便符合「利益衡量」（GDPR第6條第1項第(f)點，見邊碼167以下）之合法要件，亦違反GDPR第13條的資訊提供義務。歐盟法院此等立場，將使得有意在網站置放「讚」、「分享」等按鍵的業者，再三思考是否願意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㈣網站代管和網站住房

如果要委託網路空間服務供應商的第三人代管其網頁，必須根據GDPR第28條規定，與代管人簽訂一個具備最低程度內容的「委託處理協議」，以代管人作為受託處理人，其僅依據控管者（即網站經營者）之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詳見邊碼105以下）。此時，網站代管人只是網站經營者手足的延伸，採此網站代管（Webhosting）模式即無須另外取得個資當事人之同意。

不過，如果網站經營者僅在一個資料中心租用伺服器，主機本身並不為租户提供任何資料處理的服務，這種單純的網站住房（Webhousing）模式，則不需要簽訂此種協議。

委託處理協議不限於傳統書面紙本，根據GDPR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簽訂（詳見邊碼107）。

---

6 LG Düsseldorf v. 9.3.2016 - 12 O 151/1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如果與歐盟以外的公司合作，例如將網站交給位於美國的主機代管，必須確認該主機（代管人）係受到歐盟與美國之間簽訂的個資保護協議——「歐盟——美國隱私保護盾」（EU-US-Privacy Schield）的拘束；否則，網站經營者和代管人應簽訂一個含有「從控管者到受託處理人」（controller-to-processor）之歐盟標準契約條款在內的附帶協議，代管人即負有遵守歐盟保護標準之義務（見邊碼232）。

三、GDPR生效後歐盟相關案例

GDPR在歐盟施行滿一週年時，成員國的資料保護監管機關合計已收到近15萬起有關違反GDPR的申訴案[7]，根據歐盟執委會2019年5月22日發布的新聞稿[8]，各國監管機關在這一年之內一共進行將近450起的跨境調查，而大多數民眾的申訴範圍主要涉及電話行銷、電子郵件廣告和影像監視系統等取得個資方式和途徑有爭議的事件。以下介紹三則具有指標性的案例。

㈠Google被法國資料保護監管機關CNIL裁處罰鍰5千萬歐元

2019年1月22日，法國資料保護監管機關（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根據GDPR對Google裁罰5千萬歐元。CNIL是自2018年5月25日

---

7 *SPIEGEL*,EU-weit gab es fast 150.000 Beschwerden wegen Datenschutzverstößen, 22.5.2019.

8 *EU-Kommission*,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ein Jahr nach dem Inkrafttreten, 22.5.2019.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GDPR生效以來第一個對全球網路科技巨擘開罰的歐盟監管機關。

CNIL指出，其分別於2018年5月25日、28日收到來自維也納noyb和巴黎La Quadrature du Net兩家非營利組織的申訴，指摘在Android智慧手機上設置Google帳戶有違反GDPR之情事。CNIL隨後於同年9月間依職權調查進行查證，發現Google有以下兩項違規行為：

1. 違反透明處理個資及資訊提供義務，用戶不易讀取Google提供的資訊

首先，CNIL指出Google應該提供給用戶的「重要資訊」，例如個資處理的用途和儲存期間等，係分佈在不同的檔案中，用戶必須多次點擊按鈕和連結才能讀取進一步的資訊，有時需要五到六個動作才能獲得相關資訊。而且這些資訊通常並非清楚易懂，使得用戶無法完全理解Google對其個資處理的範圍到底多大，特別是Google一共有Google首頁、Google搜尋、Google地圖、Google圖片、Play Store以及YouTube等多達約20種的網路服務，CNIL認為Google的這種個資處理範圍「非常的龐大而且肆無忌憚」，因此認定Google違反GDPR對於個資處理「透明度」之原則與要求（GDPR第5條第1項第(a)點，見邊碼454以下、419以下；第12條第1項，見邊碼48），同時也違反控管者的資訊提供義務（GDPR第13條第1項，見邊碼421以下）。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2. Google處理個資用於投放個人化廣告，欠缺用戶的有效同意

雖然Google表示，它已經獲得用户的同意，可以將其個資用於提供個人化廣告。不過CNIL認為，Google並未獲得用户針對個資被用於個人化廣告的「有效」同意。雖然用户建立Google帳户時，會被要求勾選「我同意Google的服務條款」和「我同意如上所述處理我的資訊……」，但是用户並未被充分告知這項同意究竟從Google搜尋一直到YouTube將會被用於多少種類的Google服務。由於Google並未向用户清楚告知蒐集處理之具體目的和使用範圍，用户這項「同意」其實既不具體也不明確，故不符合GDPR第6條第1項第(a)點「當事人同意」之要件（此見邊碼172以下，特別是173、179、180、187及197）。

CNIL強調，上述情形並非一次性、暫時性的違規行為，每天可能有成千上萬的法國人只要啓用Android手機就會建立Google帳户，Google侵害隱私權的情形是持續且廣泛的，影響重大。根據GDPR第83條第5項規定，罰款最高可達該公司全球年營收4%（見邊碼501，Google於2018年截至Q3全球營收337.4億美元），不過考慮到Google在調查過程中與CNIL配合，最終結果「僅」裁罰5千萬歐元（罰鍰裁量標準依GDPR第83條第2項各點之規定，見邊碼503）。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㈡歐盟法院：置放臉書「讚」和「分享」按鈕的網站須負共同法律責任

歐盟法院2019年7月29日的一項判決[9]，認定臉書粉絲專頁如蒐集並傳送用户資料給臉書，必須負起法律責任。具體而言，在網頁置放臉書「讚」和「分享」的網站，必須事先向用户説明此事，必要時並應取得用户同意。

本案源自德國Peek & Cloppenburg服飾百貨連鎖的線上購物Fashion ID網站嵌入了臉書按「讚」鍵，讓用户造訪該網站時可以直接在臉書上表示喜歡某個產品。惟用户在造訪Fashion ID的網頁時，其個資就已經被傳送到了臉書，而不論用户是否真的按了「讚」的鍵。

對此，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Nordrhein-Westfalen NRW）的消費者協會於2015年提起訴訟，主張此未經消費者同意、亦未事先説明的個資傳送行為違反個資法（當時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舊法）。本件進入杜塞道夫高等法院審理階段時，法院就本件爭議提請歐盟法院就當時適用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進行解釋。

根據歐盟法院上開判決見解，線上購物Fashion ID蒐集用户個資並傳送給臉書的行為，應與臉書共同負責，兩者為「共同控管者」（joint controller）（參考GDPR第26條，見邊碼118以下）。因為Fashion ID與臉書共同決定了個資傳送的目的與手段，它們藉由造訪者在網站按「讚」以增加商品在臉書的曝光度，兩者都因此獲得直接的經濟

---

9 EuGH, Urt. v. 29.07.2019 - C-40/17.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1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數據與法律實務指南／Maria Cristina Caldarola, Joachim Schrey著；趙彥清、黃俊凱譯.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 06
面； 公分
譯自：Big Data und Recht: Einführung für die Praxis
ISBN 978-957-511-314-8（平裝）
1.大數據 2.法律 3.論述分析
312.74 109004378

大數據與法律實務指南

Big Data und Recht: Einführung für die Praxis 5J031RA

2020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Maria Cristina Caldarola, Joachim Schrey
譯　　者 趙彥清、黃俊凱
主　　編 林怡芳、陳秋華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78-957-511-314-8

©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printing, or o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Verlag C. H. Beck OHG.

大數據與法律實務指南

本書的性質為實務指南，係著眼於經常為進行大數據分析而被混合在一起的個人資料和非個人資料（包含技術資料或匿名資料）。這些不同類型的資料，有可能來自於各個不同的權利人，涉及多個法律基礎，並且受到不同國家法律制度的約束，以及（或）為了不同的分析目的而被使用。

對於上述內容，本書有以下特色：

- 以實務為導向提供充分的解說。
- 為公司企業日常處理大數據業務的安全性規劃提供方向與指示。
- 對於大數據領域的各種問題提供跨法律領域的解答。
- 內文附有許多指導原則（指南）與圖解。

ISBN 978-957-511-314-8

5J031PA

定價：5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